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权力清单** | | | | **责任清单** | | | | **备注** |
| **职权类别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追责情形** | **追责依据** | **追责形式** |
| **项目** |
| 行政裁决 | 1000-E-00100-141127 |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| 【法律】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（人社部令第5号[2010]）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条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条件、法定期限、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（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，有关证据材料，申请日期等）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。 2.调查责任：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。 3.调解责任：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政策对当事人双方纠纷进行调解。 4.开庭责任：解调无效的，依法按照规定时间开庭审理。 5.裁决责任：根据事实和法律、法规作出裁决，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（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）。 6.送达责任：及时送达仲裁文书。 | 1.对符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； 2.对不符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； 3.调查过程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； 4.不依法履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职责或者违法违纪，致使裁决错误的； 5.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裁决的； 6.裁决过程中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【法律】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5号）第六条、第七条 【党内法规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 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》、《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 | （一）行政处理：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通报批评；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；调离行政执法岗位；国家、省规定的其它种类。 （二）行政处分：警告；记过；记大过；降级；撤职；开除。 （三）党纪处分：警告；严重警告；撤销党内职务；留党察看；开除党籍。 （四）其他法律责任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